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7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章北霖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,468,6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.76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5 人，董事阴艳华因个人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变更注册地址并相应修订《公司章程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1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0,468,697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